

# 通信公司女员工 9个月涉骗1800余万元 嫂子被骗了300多万元 被迫将住房卖掉抵债

□ 正言 记者 王玮伟 文/图

短短9个月时间,某通信公司一女员工黄某某以“预存话费返还本金并赠送手机”等理由,先后骗取郑某、施某等28人共计1868.1万元。然而,这一起涉嫌千万元的诈骗案,最初仅仅因为黄某某挪用了客户的5万元话费,却因无法填补漏洞,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最终让她越陷越深。4月19日,合肥市中院公开审理了此案,被告人黄某某被指控涉嫌诈骗罪。



## 指控:9个月涉骗1800余万元

现年30岁的黄某某,安徽贵池人,系中国某通信公司合肥分公司瑶海区政企部主管。昨日上午9点30分,黄某某被法警押入法庭,身形瘦弱的她,扎着马尾辫,看上去很年轻。

经依法审理查明,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间,黄某某对外谎称公司开展“预存话费返还本金并赠送手机或现金”的活动,骗取郑某、施某等28人共计1868万余元。上述钱款归还部分本金和利息,尚有1410万余元未归还。

黄某某第一次骗取钱财发生在2014年7月。检方指控,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黄某某以预存话费返利为由让郑某多次向其汇款,黄某某归还部分本金和利息并支付30部总

价值15万余元苹果6手机后,骗取郑某296万余元。

通过统计,28笔指控中,最高的一笔为300万元。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黄某某以预存话费返利为由让施某多次向其汇款,黄某某归还部分本金和利息后,骗取施某310万元。

法庭上,黄某某供述,为了避免受害人的怀疑,她曾抵押过轿车等物品给受害人。经依法审理查明,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黄某某以预存话费返利为由让王某多次向其汇款,黄某某归还部分本金和利息后,骗取王某300万元,另黄某某将一部雪佛兰轿车、三条项链、一个女士钱包、一块手表抵给王某。

## 供述:最初挪用了客户5万元话费

对于检方指控,黄某某表示基本属实。庭审中,她痛哭道:“骗来的钱自己一分钱都没有用,全部用于支付高额利息和弥补手机高买低卖的亏空了。”谈起为什么要诈骗时,她非常懊悔地说道,2012年,她将客户打给其话费的5万元私自消费造成亏空,因无力偿还这笔话费,便借了高利贷。

自此之后,5万元的漏洞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为了尽快弄到钱,黄某某打起了家人、同学和朋友的主

意。她对外宣称,只要预存5至10万元的话费,一周后可以将本金取出,还能得到5000元的利息,或者得到一部苹果手机。

慢慢的,亲朋好友们预存的话费越来越多,其他一些陌生人经过介绍后,也到她这里买手机。黄某某说,到最后,她自己已经无法控制事态的发展了。而这其中,最受伤的莫过于黄某某的家人。黄某某的嫂子一共被骗了将近300万元。为了偿还债务,嫂子将住房卖掉抵债。

## 量刑:检方建议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虽然黄某某诈骗了1868余万元,归还了部分本金和利息外,尚有1410万余元没有归还。不过,侦查机关发现,她名下只有一套住宅、一辆普通的轿车,银行卡里只有很少的存款。对于诈骗没有归还的钱财,她表示:“自己目前没有能力归还。”

检方认为,被告人黄某某虚构

事实,对外谎称某公司开展预存话费返利活动,诈骗他人钱款共计1868.1万元,返还部分本金及利息后,尚有1410万余元未归还,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建议判处其10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案并未当庭宣判。

### 编者按

俗话说:“贪小便宜吃大亏”,又说“天上不会掉馅饼”。可这些经常用来提醒人们的话总有人听不进去。一个骗了1800多万,一个骗了560多万,而且看起来都那么轻而易举。其实不是骗子们的伎俩多高明,而是我们有些人太爱占便宜,以至于放松警惕,掉入陷阱。两起诈骗案又一堂生动课,希望更多的人从中吸取教训,别让骗剧重演。

# 银行前职员 涉骗560余万元 买房、买车大肆挥霍 姑妈被骗40多万后自杀

□ 正言 葛婷  
记者 王玮伟

虽从银行离职,男子胡某某依然对外虚构自己在银行工作,通过许诺支付高额利息向他人借款,共骗得蔡某等6人560余万元。胡某某的姑妈也未能避免,作为受害人之一的她,得知自己被侄儿骗掉42万元后,选择了自杀。4月19日,合肥市中院公开审理此案,被告人胡某某被控涉嫌诈骗罪。

## 高额利息引诱 涉骗560余万元

现年29岁的被告人胡某某,居住在马鞍山,无业,高中文化程度。2011年12月27日,其曾因犯诈骗罪被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一年零六个月。

经依法审查查明,2008年1月份,胡某某被劳务公司聘用,派遣至某银行信用卡合肥分中心工作,2013年7月离职。不过,虽然胡某某从银行离职,但他依然对外虚构自己在银行工作。

据检方指控,从2012年至2014年9月份,胡某某对外虚构自己在合肥老市府广场某银行安徽省分行相关业务部门工作,能够接触和办理企业“资金过桥”业务获取高额回报,通过许诺支付10%左右的月息为借口向他人借款,截至案发前共计骗得蔡某等6人560余万元。

## 亲人都“坑” 姑妈被骗40万后自杀身亡

庭审中,胡某某对检方的指控供认不讳。其表示自己因为法律意识淡薄,犯了这样的错,愿意承担。

审计显示,胡某某骗取各被害人钱款的具体数额为:蔡某、张某、胡某三人175万余元;刘某230万余元;胡某115万余元。最让人意外的是,胡某某连自己的亲人都不过,他将“罪恶之手”伸向自己的姑妈,骗走了姑妈42万余元。

结果,当得知侄儿骗走了自己辛辛苦苦积攒的养老钱时,姑妈一时难以接受,选择了自杀。“我感到很后悔,我没想到会造成这么严重的后果……”法庭上,胡某某说起这些话时,声音略带哽咽。

## 买房、买车、出境游 大肆挥霍

侦查机关调查发现,胡某某将上述骗得的钱款全部用于购房、买车、夜总会娱乐和出境游等个人消费,以及支付他人高额利息。据透露,胡某某利用骗来的钱款,购买一套140多万元的住宅,一辆20多万元的轿车。

在此期间,胡某某还曾伪造银行账单,并谎称自己表哥在银行重要部门工作等谎言,来赢得受害人的信任。直至2015年初,因无法归还钱款,胡某某逃匿至外地充当厨师学徒,2015年7月15日被警方抓获归案。

检方认为,被告人胡某某明知自己无偿还能力,仍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财用于挥霍,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案并未当庭宣判。

人在骗途,亲人都不过